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、编号为2024-037的公告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关于参与投资的沃博联广药（广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、编号为2024-038的公告）。

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、杨军先生、程宁女士、刘菊妍女士、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